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臺南市政府100年9月30日府法規字第1000733897A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03年6月19日府法規字第1030584912B號令修正

臺南市政府106年5月8日府法規字第1060462024A號令修正

臺南市政府110年8月26日府法規字第1100982526A號令修正

- 第 一 條 為推廣社會教育,加強文化藝術,發揮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場地使用功能,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,指本中心所屬演藝廳、多功能劇場、會議 室、研習教室及廣場。
- 第 四 條 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,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:
 - 一、文化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。
 - 二、國際性之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三、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。
-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,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,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但申請使用演藝廳者,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 受理期間內提出。
-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;已許可者,主 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,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:
 - 一、活動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 - 二、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三、活動有損壞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。
 - 四、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。
 - 五、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 而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。
 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
-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,一次繳清場地費、清潔費、 空調費及綵排、裝拆台費後,始得使用場地。

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- 第 八 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 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:
 - 一、因故不能如期使用,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,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 - 二、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, 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,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 - 三、申請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,退還全部費用。
- 第 九 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收使用費:
 - 一、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。
 - 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。
 - 三、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
前項第二款活動不包括畢業典禮。

第 十 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病患急救、公共秩 序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>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,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;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 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>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,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; 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,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。

第 十一 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,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,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及吊具等各項設備。
- 二、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前,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- 三、製發識別證件前,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,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。
- 四、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,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

五、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。

申請人使用場地、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,如有毀損應負

擔修復或賠償費用。

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,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 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						半位・利	王 17 7 0
場地名稱	容納人	項目	時段	平常日		週末及例假日	
	數			售票	不售票	售票	不售票
演藝廳	六百 六十	場地費	上/下午	一萬五千	一萬二	一萬六千	一萬三千
			晚間 每場次	一萬八千	一萬五千	一萬九千	一萬六千
		清潔費	每場次	-4			
		綵排、		一千二百			
		裝拆台	每小時				
		費					
		空調費	每小時	一千三百			
多功能劇場		場地費	每小時	一千			
		空調費	每小時	七百			
會議室		場地費	每場次	一千八百			
		清潔費	每場次	二百			
		空調費	每場次	-+			
研習教室		場地費	每場次	一千三百 二百 五百			
		清潔費	每場次				
		空調費	每場次				
廣場		場地費	每場次		四	千	

清潔費	每場次	- +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

備註:

- 一、演藝廳之綵排、裝拆台費及空調費用之計算,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,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。
- 二、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,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,超出三小時另加收 一場次之場地使用費。

三、各場次時段:

- (一)上午九時至十二時;下午二時至五時;晚間七時至十時。
- (二)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,經主管機關同意後,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。